



## 四月来过了

文/席慕容

后山的林中，桐花终于落尽，相思树也从漫山遍野的金黄复归于灰绿。

虽然，在山道两旁，白色和黄色落英铺成的地毯，颜色依旧澄明洁净；

虽然，在林木深处，偶尔还会传来些微的相思树花开时的清爽香气，不过，一切毕竟都结束了，我的整个身体和心灵都能清楚地感觉到，那种只属于初春时分特有的难以描摹的蛊惑已经远去，曾经令人心魂难安的骚动终于平息。

又一次，四月来过然后离开。此刻，月桃那丰腴柔白而又微带肉红色的花簇几乎占据了所有空旷的坡地，坦荡荡地盛开在五月中旬的阳光里，夏天，应该就近在咫尺了。

所以，就只能这样了吧？

就只能这样了吧？我轻声自问。又一次，在我的生命里，四月来过，然后又离开了，除了再一次证明自己依然无法抗拒那种幽微的蛊惑之外，我还能怎么样呢？

从去年秋天开始，听从医生的嘱咐，每天早上都会沿着山路走上一个多钟头。从十月底到三月底，一切如常，我的同伴“小黑”——五岁大的高砂犬在山林中乱窜乱跑，追逐着永远追不到的松鼠和野鸟，我则是不思不想，只管在林木和草叶的光影变幻中从容漫步。

可是，到了四月，好像就不能这样了。

四月来临的时候，带来的好像不只是一声苏醒、一种召唤，更是一种逼迫。

在初春的山林间，弥漫着一种幽微的气息，唤醒我几乎以为已经遗忘了的所有的感觉，逼迫我去面对那无边无际却又无影无形，从来不曾完整现身却又实实在在地盘踞在我魂魄里的另外一个自己啊！

讯息原来是这样传递的。

“谁道闲情抛弃久，每到春来，惆怅还依旧……”

这是五代冯延巳的《鹊踏枝》中的首段。叶嘉莹教授在她的《名篇词例选说》里，用曹丕的诗句“高山有崖，林木有枝，忧来无方，人莫之知”来加以诠释。

她说，这种莫知其所自来的无端的“闲情”，正如同山之有崖、木之有枝一样，对有些诗人来说是与生俱来而无法摆脱的。

她又说，“惆怅”在此，是“内心恍如有所失落又恍如有所追寻的一种迷惘的情意”，是“较之相思离别更为寂寞、更为无奈的一种情绪”。

讯息原来是这样传递的。

高山有崖，林木有枝，我们的生命里面还有更为固执的生

命，我们的感觉背后还有更为强烈的感觉，是他们，是那从来不曾完整现身却又时时刻刻盘踞在我魂魄深处的渴望与憧憬，让我在初春的山林间，恍来无方，一时连自己也不能抑止和无从厘清啊！

整个四月，在开满了相思花树的疏林间，在桐花绽放又复落下的山道旁，我一次又一次地感受着那种“恍如有所失落又恍如有所追寻”的迷惘。

整个大地的悸动，借着湿润饱满的土壤，借着万物勃发的生机，借着那细叶繁花每一分秒里的细微变化，一点一滴又无所不在地渗进了我初老的身心，那惆怅因而特别的鲜明。

然而，惆怅在此，却并不是因为失去了的什么，反倒是为了那重新获得的什么。

此刻的我，已经能够领会，“老去”这件事并不一定要和忧愁或者悲伤相连的，如果可以在还算平安的岁月里缓缓地老去，其实也是一种难得的幸福。

真正刺痛我的，却是自身那些在变动的时光里依旧没有丝毫改变，并且和初春的山林中每一种生命都能欢然契合的所有感觉。

是何等全然而又华美的苏醒！

在躯壳确实已经逐渐老去的此刻，为什么，在难以触及的心灵深处还有着“虽九死其犹未悔”的期待？

好像只要一股从风中传来的隐约的花香，一声从天涯海角传来的微弱的呼唤，从那最内里的心怀肺腑一直到最表层的肌肤，还包括血液在血管中奔流的速度，一切的一切都会在瞬间欢然苏醒，不计前嫌，不念旧恶，重新开始再来奔赴一场慎重繁复的感觉的盛宴。

即使，即使明知最后依旧要复归于寂寂？

原来，讯息是这样传递的。

惆怅由此生成，无关于渐入老境，华年不再，反倒是惊诧怜惜于这寄寓在魂魄深处从不甘心从不改变也从不曾弃我而去的渴望与憧憬。

时光飞驰，始终不曾好好把握，也不知道究竟要如何把握的四月，又一次，在我的生命里，来过然后又离开了，重新回到我的灯下，一切如常，新编诗集的初校稿正在桌上，那么，就只能这样了吧？

相对于那巨大、固执而又从来不肯完整现身的另外一个自己，一本诗集所能呈现的是多么微小而又片面。

可是，除此之外，好像也没有更准确的记录方式了。

也许，就只能这样了吧。

## 北平的春天

文/周作人

北平的春天似乎已经开始了，虽然我还不大会。立春已过了十天，现在是七九六十三的起头了，布衲摊在两肩，穷人该有欣欣向荣之意。光绪甲辰即一九〇四年小除那时我在江南水师学堂曾作一诗云：

“一年倏就除，风物何凄凄。百岁良悠悠，向日催人尽。既不为大椿，便应如朝菌。一死息群生，何处问灵蠢。”

但是第二天除夕我又做了这样一首云：

“东风三月烟花好，凉意千山云树幽，冬最无情今归去，明朝又得及春游。”

这首诗是一样的不成东西，不过可以表示我总是很爱春天的。春天有什么好呢，要讲他的力量及其道德的意义，最好去查盲诗人爱罗先珂的抒情诗的演说，那篇世界语原稿是由我笔录，译本也是我写的，所以约略都还记得，但是这里誊录自然也更可不必了。春天的是官能的美，是要去直接领略的，关门歌颂一无是处，所以这里抽象的话暂且割爱。

且说我自己的关于春的经验，都是与游有相关的。古人虽说以鸟鸣春，但我觉得还是在别方面更感到春的印象，即是水与花木。辽阔的说一句，或者这正是活物的根本的缘故罢。小时候，在春天总有些出游的机会，扫墓与香市是主要的两件事，而通行只有水路，所在又多是山上野外，那么这水与花木自然就不会缺少的。香市是公众的行事，禹庙南镇香炉峰为其代表，扫墓是私家的，会稽的乌石头调马场等地方至今在我的记忆中还是一种代表的春景。庚子年三月十六日的日记云：

晨坐船出东郭门，挽纤行十里，至绕门山，今称东湖，为陶心云先生所创修，堤计长二百丈，皆植千叶桃垂柳及女贞子各树，游人颇多。又三十里至富盛埠，乘兜轿过市行三里许，越岭，约千余级。山上映山红牛郎花甚多，又有蕉藤数株，着花蔚蓝色，状如豆花，结实即刀豆也，可入药。路旁皆竹林，竹萌之出土者粗于碗口而长仅二三寸，颇为可观。忽闻有声如鸡鸣，阁阁然，山谷皆响，问之轿夫，云系雉鸡叫也。又二里许过一溪，阔数丈，水没及颞，异者乱流而渡，水中圆石颗颗，大如鹅卵，整洁可喜。行一二里至墓所，松柏夹道，颇称阔壮。方祭时，小

雨簌簌落衣袂间，幸即晴霁。下山午餐，下午开船。将进城门，忽天色如墨，雷电并作，大雨倾注，至家不息。

旧事重提，本来没有多大意思，这里只是举个例子，说明我春游的观念而已。我们本是水乡的居民，平常对于水不觉得怎么新奇，要去临流赏玩一番，可是生平与水太相习了，自有一种情分，仿佛觉得生活的美与快乐之背景里都有水在，由水而生的草木次之，禽虫又次之。我非不喜欢禽虫，但他总离不开草木，不但是吃食，也是必要的寄托，盖即使以鸟鸣春，这鸣也得在枝头或草原上才好，若是雕笼金锁，无论怎样的鸣得起劲，总使人听了索然兴尽也。

话休烦絮。到底北平的春天怎么样了呢。老实说，我住在北平已将二十年，不可谓不久矣，对于春游却并没有什么经验。妙峰山虽热闹，尚无暇瞻仰，清明郊游只有野哭可听耳。北平缺少水气，使春天减了成色，而气候变化稍剧，春天似不曾独立存在，如不算他是夏的头，亦不妨称为冬的尾，总之风和日暖让我们着了单褂可以随意徜徉的时候真是极少，刚觉得不冷就要热了起来了。不过这春的季候自然还是有的。第一，冬之后明明是春，且不说节气上的立春也已过了。第二，生物的发生当然是春的证据，牛山和尚诗云，春叫猫儿猫叫春，是也。人在春天却只是懒散，雅人称曰春困，这似乎是别一种表示。所以北平到底还是有他的春天，不过太慌张一点了，又欠缺润一点，叫人有时来不及尝他的味儿，有时尝了觉得稍枯燥了，虽然名字还叫作春天，但是实在就把他当作冬的尾，要不然便是夏的头，反正这两者在表面上虽差得远，实际上对于不大承认他是春天原是一样的。

我倒还是爱北平的冬天。春天总是故乡的有意思。虽然这是三四十年前的事，现在怎么样我不知道。至于冬天，就是三四十年前的故乡的冬天我也不喜欢；那些手脚生冻疮，半夜里醒过来像是悬空挂着似的上下四旁都是冷气的感觉，很不好受，在北平的纸糊过的屋子里就不会有的。在屋里不苦寒，冬天便有一种好处，可以让人家作事：手不僵冻，不必炙砚呵笔，于我们写文章的人大有利益。北平虽几乎没有春天，我并没有什么不满意，盖吾以冬读代春游之乐久矣。

## 草药与 大地的苦

文/鲍尔吉·原野



在山上，找一块干净的土，往下掏一尺取一捻放在嘴里尝，品不出什么味道。用李时珍的笔法，可写为“土性平、无味、生育万物。”

我尝这捻土，心想土里到底有什么，让甘草那么甜，让黄连那么苦？土里一定百味聚集，不同的庄稼、植物从其中提取了不同的味道。生嚼高粱米，微甜有一点涩。嚼玉米，甜。嚼青草干脆的甜。高粱玉米的秸秆都甜，玉米的秸秆略带一点点臊味。生茄子甜，黄瓜清香。西瓜香瓜不用说了，甜是它们的本职工作。树上结的苹果和梨和枣都甜。

由此说，大地所储存的营养，以甜为主。可是，草药为什么聚集那么苦的呢？大地有甜的怀抱，也有酸辛、有苦情，草药把苦长在自己身上。大地怎么不苦？世上唯有大地最艰辛，日晒风吹，洪水冰雹都倾泻在大地的怀抱。地被冻过三尺，被涝过三尺，世上从未停止劳动的并不是人，而是大地。

大地的苦情，高粱玉米不懂，苹果和桃更不懂，懂大地的只有草药。苦是什么？是执拗，是抓住你不撒手，是一屁股坐在地下大哭，是心头化不开的恨，是沉潜向下的哀怨。

苦进了人的嘴里像进了蛇蝎，嚼不得，咽不得。苦只是一个比喻，把生活的所有艰难用这个味道的词汇形容之：苦。

中医认为苦可清肝火、明双目。按天人合一的观点，人的身体也堪与大地相配伍。地产百味，人吸纳百味。苦只是一味，没尝过苦味的人，

舌蕾相当于一个聋子。

味原本不存在，或者说它只为味蕾或中药的药味而存在。拿一块冰糖贴背脊上，脊背察觉不出其甜，拿一块山楂糕放脸上，脸也不酸。

佛家典籍讲，味只存在于人的三寸舌头上，何必吃山珍海味？多么贵重的珍饈佳肴滑过三寸舌面，落入肚里都成糟粕。佛教认为不应该也不值得为了舌头而杀生食肉。

在物品的味道和舌头之间，有一个是真相，另一个在欺骗。蒙特利尔大学的生物学家得出结论，人类的味觉是由味蕾基因的特殊排列方式决定的，并得益于口腔中的酶。

而人与其他动物味蕾基因排列方式的不同，使其尝到的味道也不同。人吃干粮狗吃屎，各得其味，谁也不能臆测对方的味。广东人吃蛆、湖南人吃臭干子、中国人吃CNN瞧不起的皮蛋，都由顽固的味觉好恶所决定。

欧洲最好的奶酪，中国人吃起来臭不可当。榴莲也如此。这是说，鼻子和舌头（特别是唾液中的酶）具有不同的认知方式，它们闻到与吃到的是同一种东西，但味道不一样。味是刁钻的、飘渺的、深不可测的东西。

草药拔出了大地的苦，煎成汁却可以给人去病。想一想，不可思议。泥土里积累的苦，草药是怎样找到的呢？草药找到这些苦，存在根茎叶里，人采而煎汁，霍然病愈。给予人类粮食的大地，又长出替人类去病的草药，大地恩情，人还是还不完的。